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清佛) 应急罚〔2023〕14号

被处罚人：\_\_\_\_\_ 性别：男 年龄：\_\_\_\_\_

身份证：\_\_\_\_\_ 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家庭住址：\_\_\_\_\_

所在单位：佛冈砾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职务：总经理

单位地址：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陶瓷城广东博华陶瓷有限公司厂房之二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（吊装作业、焊接、高空作业）。

证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或者未对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、管理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.....”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：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；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问题的，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明确各

佛冈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年7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或者未对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、管理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.....”的规定，你公司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取证工作，并积极整改，按照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31号令）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.....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“的规定，依法应当从轻处罚。决定对你（个人）作出人民币4000元（肆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收款人：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业务资金缴款 开户行：\_\_\_\_\_，账号\_\_\_\_\_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佛冈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年7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